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04號

原告 張志誠

訴訟代理人 陳昭安

被告 張燦財

張燦量

李崇仁

李永發

李文義

李福田

李新村

李學德

李耀宗

李進吉

李鳳峙

李宗盛

張燦權

張燦生

李耀欽

張德

李清萬

李學堯

李榮俊

李榮昌

李榮崑

01 李盈瑢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李麗嬪
04 李麗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妙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慈沂 (原名：李佳憶)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佳璇
14 李佳燕
15 張志男
16 張燕玲
17 李明遠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秀芬
21 李政聰
22 李政遠
23 李清山
24 李坤城
25 李隆禧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李練興
28 李隆生
29 李冠儒
30 李旬政
31 陳阿珠

01 李福恩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柯銘全

04 柯李在

05 粘秀婷

06 李啓元

07 李玫芳

08 張寧卿

09 柯丞恩

10 柯昱維

11 柯丞晏

12 李昌翰

13 李文得

14 李宗霖

15 李岳峯

16 李政皇

17 李恭豪

18 張虔銘

19 張善傑

20 張柔智

2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 一 人

24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5 被 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 一 人

28 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30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31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

01 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分
02 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
03 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書狀不合
04 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
05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
06 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
07 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
08 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割，並將所得
09 價金按兩造持有比例分配，是本件訴訟標的即原告所得利益即其
10 持分之系爭土地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36,936元（計算
11 式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
13 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書記官 陳逸軒

21 附表：

22 一、系爭土地

23

編號	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113年公告土 地現值(元/ 平方公尺)	原告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 段000地號	333	139,313	5/576、5/1,728

24 二、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利益：

25 333平方公尺×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39,313元×原
26 告權利範圍(5/576+5/1,728)=536,936元(元以下四捨
27 五入)